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因果品第二十〉¹

(pp.353- 371)

釋厚觀 (2016.3.26)

壹、引言 (pp.353-354)

(壹) 本品與《十二門論》之〈觀有果無果門〉內容相似 (p.353)

本品的內容，與《十二門論》的〈觀有果無果門〉²相似，《十二門論》還要說得詳細些。

(貳) 明因果法則 (p.353)

因果法則的觀念，是很普遍的。某一法的發現，必有使他發現的另一事相（或多種事相）的現起作前提；也即因此見到另一事相的現起，就能判定某一法的可以生起。

推果知因，據因知果，產生因果的觀念，確見事事物物間的因果性。因果性，是依因緣和合生果的事相而存在的。

(參) 龍樹依性空深義破因緣果之種種異執 (pp.353-354)

印度、西洋與我國的學者，都是談到因果的（無因論是少數的），佛法更徹底的應用因果律。沒有因果關係的，根本就不存在；存在的，必然是因果法。

然而，因緣和合生果，如加以深刻的考察，從因緣³看，從果法⁴看，從因緣與果⁵看，從和合⁶看，就發覺他的深秘；如執因具有實性，即不能見因緣和合生果的真義。

他們在不可通中，起種種的妄執。單是約因緣說，就有五對的十大異說：一、有果與無果⁷，二、與果、不與果⁸，三、俱果、不俱果⁹，四、變果、不變果¹⁰，五、在果與有

¹ (1) 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(大正 30, 111a18)。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3 作〈20 觀因果品〉(高麗藏 41, 151a18)。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20 觀和合品〉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51。
sāmagrīparīkṣā nāma vimśatitamāṇ prakaraṇam (「集合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章)

(4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7b, n.3)：
番、梵作〈觀和合品〉，燈作〈觀因果和合品〉。

² 參見《十二門論》〈2 觀有果無果門〉(大正 30, 160 b16- 162a29)。

³ 「因緣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1~11 頌。

⁴ 「果法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21~22 頌。

⁵ 「因緣與果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12~20 頌。

⁶ 「和合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23~24 頌。

⁷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1~4 頌。

⁸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第 5~6 頌。

(2) [唐] 玄奘譯，《俱舍論》卷 6 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取果、與果其義云何？能為彼種故名取果，正與彼力故名與果。(大正 29, 36 a6-7)

(3) [唐] 普光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6 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取果、與果其義云何者，問。「能為彼種」至「故名與果」者，答。

種是能生義；因有生果之能，故名取果。

果¹¹。

現在以性空的因果深見，給予一一的批判，從推翻他們的妄見中，顯出因果如幻的真義。

貳、正論：觀因果 (pp.354-371)

(壹) 約眾緣破 (pp.354-364)

一、有果與無果破 (pp.354-358)

〔01〕若眾緣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¹²

〔02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果生¹³？¹⁴

彼所生果，其因正與彼果力時，故名與果。(大正 41, 132b8-12)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0 觀因果品〉，p.358：

與果，是說因緣有力能達果體；在果法成就時，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影響他。

不與果，是說因體的功力，不到果位，不給果體以助力。

⁹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第7～8頌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0 觀因果品〉，p.360：

因果同時有，名俱果；因果不同時，名不俱果。

¹⁰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第9～10頌前半頌。

(2) 案：「變果」，因滅轉變為果。「不變果」，因滅不變為果而有果生。

¹¹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第10頌後半頌～11頌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0 觀因果品〉，p.363：

在果，是說因變為果的時候，因還保留在果中；這就等於說果中有一切因。

有果，是說每一因中，一切果法都有，這就是說：因中有一切果。

¹²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, 26b4-5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而果生；是果先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(大正 30, 111b6-7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生果者；和合中有果，何須和合生？(高麗藏 41, 151a10-1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52：

hetośca p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/
phalamasti ca sāmagryām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//

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（条件）との集合（和合）によって，[結果が] 生ぜられ，
しかも結果は，[すでに] 集合において存在しているならば，[結果は]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
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7b, n.4)：

無畏：問曰：「實有時。時合因及緣等乃成果故，以此亦有和合性及果。」頌答。

¹³ 果生=生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26d, n.10)

¹⁴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, 26b11-12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而果生；和合中無果，何須和合生？(大正 30, 111b6-7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生果者；和合中無果，云何和合生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1a17-1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54：

hetośca p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/
phalam nāsti ca sāmagryām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//

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，[結果が] 生ぜられ，しかも，結果は，
集合において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ならば，[結果は]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集合によって生

〔03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有果者；和合中應有，而實不可得。¹⁵

〔04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是則眾因緣¹⁶，與非因緣同。¹⁷

(一) 因緣中有果、無果之異說 (pp.354-355)

1、略標：外人執因中有果、因中無果 (p.354)

因緣和合生果，原則上是大家共認的。但在果法未生以前，因緣中已有果或沒有果，這就有不同的見解了。

2、別述 (pp.354-355)

(1) 數論師：主張因中有果 (p.354)

一、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，如說菜子中有油，油是果，菜子是因。如因中沒有果，菜子中為什麼會出油？假使無油可以出油，石頭中沒有油，為什麼不出油？可見因中是有果的。

(2) 勝論師：主張因中無果 (pp.354-355)

二、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，如說黃豆可以生芽，但不能說黃豆中已有芽。不但有的黃豆不生芽，而且生芽，還要有泥水、人工、日光等條件。假使因中已有果，

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7b, n.5)：

四本頌云：「若諸因緣等，合而有生者；和合中無果，云何從合生？」

此與前頌相對而言，今譯參差。

¹⁵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b16-1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而有果；是果應可取，而實不可取。(大正30, 111b11-12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謂衆因緣，和合有果者；和合中無取，何有果可取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1a23-2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56：

hetośca p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masti cetphalam /
grhyeta nanu sāmagryām sāmagryām ca na grhyate //

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、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[結果は]、集合において把握(認識)されるべきではないか。しかるに[實際には、結果は]、集合において把握されない。

¹⁶ (1) 因緣=緣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, 26d, n.12)

(2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8a, n.1)：

原刻作「緣中」，依麗刻及番本改。

¹⁷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b21-2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謂眾因緣，和合無果者；是則眾因緣，與非因緣同。(大正30, 111c17-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謂衆因緣，和合無果者；是即彼因緣，與非因緣同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1b15-1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58：

hetośca p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m nāsti cetphalam /
hetavaḥ pratyayāśca syurahetupratyayaiḥ samāḥ //

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、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、もろもろの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は、もろもろの非因非縁と等しいものと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。

應隨時可以生果，何必要等待那些條件？可見因中是無果的。

他們執有果與無果的理由，還有很多。

(3) 耆那教：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、因中非有果非無果 (p.355)

除這兩大敵對的思想外，耆那教的學者，有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，有主張因中非有果非無果的。

(二) 論主破 (pp.355-357)

1、略明 (p.355)

現在破斥他們，以因中有果論者的思想，難破因中無果論者；以因中無果論者的思想，難破因中有果論者。揭出他們的矛盾、衝突、不成立。

2、別述 (pp.355-357)

(1) 破因中有果論——釋第1頌¹⁸ (p.355)

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：「若」如所說，在「眾緣和合」的時候，「而有果」法的「生」起，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。因緣「和合中」，既「已有」了果法，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「和合」才能「生」呢？要等待眾緣的和合，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，眾緣中即無果嗎？否則，就不必和合而生？

(2) 破因中無果論——釋第2頌¹⁹ (pp.355-356)

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：「若」說「眾緣和合」「中」沒有「果」，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；這同樣的不合理，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，就不可說「從眾緣和合而果生！」如一個瞎子不能見，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，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？所以，因緣和合中沒有果，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。

(3) 論主再破因中有果論——釋第3頌²⁰ (p.356)

A、論主再破 (p.356)

第三頌再破因中有果論：

如以為無果論者的所說不成立，仍主張因中有果，這是明知有過而更犯了。「眾緣和合」「中」，如已「有」了「果」體；那麼在眾緣「和合中」，即和合而未生

¹⁸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故，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。

答曰：若眾緣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

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，是果則和合中已有，而從和合生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果若先有定體，則不應從和合生。(大正30，26b2-8)

¹⁹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眾緣和合中雖無果，而果從眾緣生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果生？

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，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物無自性，是物終不生。(大正30，26b8-15)

²⁰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眾緣和合，是中有果者；和合中應有，而實不可得。

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，若色應可眼見，若非色應可意知；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，是故和合中有果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30，26b16-20)

起時，「**應有**」這果體可得。但沒有理由知道是已有果體的。如泥中的瓶，不是眼見、耳聞所得到的，也不是意識比量所推論到的，果體「**實不可得**」，怎麼還要說因中有果呢？

B、外人轉救²¹ (pp.356-357)

外人說：不能因為不見，就否定他的沒有。有明明是存在的，因有**八種的因緣**，我們不能得到：

有的**太近**了不能得到，如眼藥。

有的**太遠**了不能得到，如飛鳥的遠逝。

有的**根壞**了不能得到，如盲人。

有的**心不住**不能得到，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。

有的**被障礙**了不能得到，如牆壁的那邊。

有的**相同**了不能得到，如黑板上的黑點。

有的**為殊勝的所勝過**了不能得到，如鐘鼓齊鳴時，不能覺輕微的音聲。

有的**太細**了不能得到，如微細的微塵。

這可見，不能因為自己得不到，就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。

C、中觀家破 (p.357)

但這種解說，不能挽救過失。如**太近**了不可得，稍遠點該可得了吧！**太遠**了不可得，稍近點該可得了吧！……**太細**了不可得，稍粗的該可得了吧！可是，如泥中的瓶，無論怎樣都不可得。所以因中有果，是絕對不能成立的。

(4) 再破因中無果論——釋第4頌²² (pp.357-358)

²¹ 參見《十二門論》〈2 觀有果無果門〉：

問曰：先有變但不可得見，凡物自有，有而不可得者，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、或有遠而不可知、或根壞故不可知、或心不住故不可知，障故不可知、同故不可知、勝故不可知、微細故不可知。

(1)近而不可知者，如眼中藥。(2)遠而不可知者，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。(3)根壞故不可知者，如盲不見色，聾不聞聲，鼻塞不聞香，口爽不知味，身頑不知觸，心狂不知實。

(4)心不住故不可知者，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。(5)障故不可知者，如地障大水、壁障外物。(6)同故不可知者，如黑上墨點。(7)勝故不可知者，如有鍾鼓音不聞揩拂聲。(8)細微故不可知者，如微塵等不現。如是諸法雖有，以八因緣故不可知。汝說因中變不可得，瓶等不可得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是事雖有，以八因緣故不可得。

答曰：變法及瓶等果，不同八因緣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若變法及瓶等果，極近不可得者，小遠應可得。極遠不可得者，小近應可得。若根壞不可得者，根淨應可得。若心不住不可得者，心住應可得。若障不可得者，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。若同不可得者，異時應可得。若勝不可得者，勝止應可得。若細微不可得者，而瓶等果龐應可得。若瓶細故不可得者，生已亦應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生已、未生細相一故，生已、未生俱定有故。

問曰：未生時細，生已轉龐，是故生已可得，未生不可得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因中則無果。何以故？因中無龐故。

又因中先無龐，若因中先有龐者，則應言細故不可得。今果是龐，汝言細故不可得，是龐不名為果；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，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。如是有法，因中先有果；以八因緣故不可得，先因中有果，是事不然。（大正30，160c23-161a29）

第四頌再破因中無果論：

因果實有論者，不說因中有果，即是因中無果；見到不能實有，就實無；實無不通，就實有。所以本論錯雜的難破，使他們了解二路都不可通，無法轉計詭辯。

若見有果不成，又執著「眾緣和合」「中無」有「果」法。然說種是芽的因緣，種與芽果間必有某種關係。如說種中沒有果，以為什麼都沒有；那為什麼稱之為因緣呢？如豆中無芽，泥中、木中也沒有芽，彼此都沒有芽，為什麼說豆種是因緣？

同時，因緣中沒有果，非因緣中也沒有果，那「眾因緣與非因緣」，不是相「同」而沒有差別了嗎！

(三) 明《十二門論》廣破三門（因中有果、無果、亦有果亦無果）(pp.357-358)

《十二門論》中，廣破因中有果與無果後，又破因中亦有果亦無果。²³第三門實是上二過的合一；有果、無果還難以成立，這當然更不可了。要破斥他，也不過是以有奪無，以無奪有，顯出他的矛盾，所以本論沒有加以破斥。

二、與果、不與果破 (pp.358-360)

[05] 若因與果因²⁴，作因已而滅；是因有二體，一與一則滅。²⁵

[06] 若因不與果，作因已而滅；因滅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²⁶

²²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是則眾因緣，與非因緣同。

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，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。如乳是酪因緣，若乳中無酪，水中亦無酪；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，不應言但從乳出。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30, 26b21-26)

²³ 參見《十二門論》〈2 觀有果無果門〉(大正30, 162a10-29)。

²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8a, n.3)：

勘番、梵、燈：此（因）字衍文。

²⁵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b29-c1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與果作能已，而因方滅者；與因及滅因，則便有二體。(大正30, 112a11-12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60：

hetukam phalasya dattvā yadi heturnirudhyate /
yaddattam yanniruddham ca hetorātmadvayam bhavet //

もしも原因が、原因となるものを結果にあたえてのちに、滅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あたえられたものと、滅しおわったものという、二つの原因の自体が存在す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⁶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c7-8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因未與能，而因先滅者；因滅而果起，此果則無因。(大正30, 112a16-17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因若未與果，是因先滅者；因滅而果生，果起即無因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1b22-2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62：

hetum phalasyādattvā ca yadi heturnirudhyate /
hetau niruddhe jātam tatphalamāhetukam bhavet //

もしも原因が、原因〔となるもの〕を結果にあたえずに、滅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原因がすでに滅しているときに生じたその結果は、原因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(一) 略明 (p.358)

與果，是說因緣有力能達果體；在果法成就時，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影響他。

不與果，是說因體的功力，不到果位，不給果體以助力。

這兩種見解，在理論上都是不能成立的。

(二) 別破 (pp.358-359)

1、破因與果作因而後滅——釋第5頌²⁷ (pp.358-359)

假使說「因」體能給「與果」法以助力，為「因」能生果，這就含有矛盾。

因先而果後，這是因果間必有的特性。如承認因體有生成果法，能到達果法的功能。這樣，如因先果後，即因滅了而果法生，不能說因有與果的功能。

如因果二體相及，同時存在，可以說與，然又破壞因前果後的特性。因果，必有能生、所生；有能生、所生，就有他的前後性，怎麼可以說相及？所以，如主張與果，說因體為果「作因」，完成了他的任務後就「滅」去。

雖似乎是單純的因性，實際上這「因」應是「有二體」了：「一」是「與，一」是「滅。」明白的說：一方面，因先滅而果生；一方面，又有因體到達果法與果的力量。滅即不能與，與即不能滅；世間的一切，那裡有一法而有二體的呢！所以，因與果而滅，是論理所不通的。

2、破因不與果作因而先滅——釋第6頌²⁸ (p.359)

假使說因先果後不相及，「因不與果作因」，先就「滅」去；「因滅」了「而果」才「生」起。這樣的因果觀，不是因果沒有聯繫了嗎？

因滅了即是不存在；沒有因時，果法才生起，這樣的「果」生，是「無因」而有的。無因有果，這也是不通的。

(三) 印順法師評 (p.359)

1、有部——因果缺少聯繫 (p.359)

²⁷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因為果作因已滅，而有因果^{*}，無如是答。

答曰：若因與果因，作因已而滅；是因有二體，一與一則滅。

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，是因則有二體：一謂與因，二謂滅因。

是事不然，一法有二體故。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 30, 26b27-c4)

* 果+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26d, n.13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0，[20.5]：

論主回答：按照這種說法，因就會有兩個自體：一個是給與果的自體，另一個是能夠滅去的自體。也就是說，因把自身給與了果，使果成為了有因者；而其後因還有一個自體能夠滅去。一因有二體顯然是不合理的。

²⁸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，亦有果生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若因不與果，作因已而滅；因滅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

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，則因滅已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

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現見一切果，無有無因生者。

是故，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 30, 26c4-12)

聲聞學者中，有部的法體生滅不許移轉，即因滅果生，缺少聯繫。²⁹

2、化地部、成實論師等——有因轉、因滅二體過 (p.359)

化地部³⁰、成實論師³¹等，說因法一方面滅，一方面轉變；所以說：實法念念滅，假名相續轉。

3、唯識學者——有俱果過 (p.359)

唯識學者的種現相生，是俱生俱滅的。³²不承認因轉、因滅的二體過，但以現在法為自相有的，俱生俱滅的，又不免下文的俱果過了。

三、俱果、不俱果破 (pp.359-361)

〔07〕若眾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；生者及可生，則為一時俱。³³

²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6 觀縛解品〉，pp.260-261：

薩婆多部說：諸行無常，念念生滅，三世恆住自性，所以不許流轉。

大眾、分別說系，說的諸行無常，不但念念生滅，而且是念念轉變；這就是承認諸行的流轉了。

³⁰ [唐]玄奘譯，《異部宗輪論》：

其化地部本宗同義，謂過去、未來是無，現在、無為是有。……入胎為初，命終為後，色根、大種皆有轉變，心、心所法亦有轉變。(大正 49，16c26-17a12)

³¹ (1) 詞梨跋摩造，[姚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3〈32 過去業品〉：

論者言：迦葉鞞道人說，未受報業過去世有，餘過去無。

答曰：此業若失則過去，過去若不失是則為常。失者過去異名，則為失已復失，是業與報作因已滅，報在後生。如經中說：「以是事故，是事得生。」如乳滅時與酪作因，何用分別過去業耶？

又若言：若然者，餘因中有過，云何無因而識得生？如無乳時，何得有酪。若無四大，身、口等業何依而有？如是等我先說過去有過，彼應答此。(大正 32，258c10-19)

(2) [隋]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9〈20 因果品〉：

成論師云：因是有為凡有二義：一者性滅，二是轉變。以性滅故因滅、果生，以轉變義故轉因作果。

又云：一念之因辨^{*}果力足故能生果。因是有為故亦生便滅，亦是此義。以感果力足名為與果，性滅之義稱之為滅。

故《成論》文云：「是因與果作因已滅，報在後生。」

又云：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，故能感果，亦是此義也。(大正 42，132c28-133a6)

※ 案：「辨」或作「辯」。

³² [唐]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

如是能熏與所熏識，俱生、俱滅，熏習義成，令所熏中種子生長，如熏芭蕉故名熏習。能熏識等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復熏成種。三法展轉因果同時，如炷生焰，焰生焦炷；亦如蘆束更互相依，因果俱時理不傾動。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此二於果是因緣性，除此餘法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應知假說，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(大正 31，10a2-11)

³³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，26c14-15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同時和合，而能生果者；能生及所生，墮在一時中。(大正 30，112a24-25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因緣和合，如是果同生；能生及所生，亦如燈與光。(《高麗藏》41，151c5-6)

亦非先有果，然後方和合；生已還復生，即墮一時過。(《高麗藏》41，151c9-10)

[08] 若先有果生³⁴，而後眾緣合；此即離因果，名為無因果。³⁵

(一) 略明 (p.360)

因果同時有，名俱果；因果不同時，名不俱果。

因果二法，是俱的，還是不俱的？在正確的理智觀察下，俱與不俱，都不可能。³⁶

(二) 別破 (pp.360-361)

1、破因果同時——釋第7頌³⁷ (p.36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64：

phalam sahaiva sāmagryā yadi prādurbhavet punah /
ekakālau prasajyete janako yaśca janyate //

さらに，もしも結果が集合と同時に現われ出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ずるものと生ぜられるものとが同一時においてある，という誤りが付隨す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8b, n.1)：

無畏意謂：「能生者和合，所生者果，應一時俱。」

³⁴ (1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8b, n.2)：

無畏次云：「而後有和合性得以顯了，如燈照瓶。」

(2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8b, n.3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於和合前已有果生者。」與釋相順。

³⁵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c21-22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未和合前，已有果起者；離彼因緣已，果起則無因。(大正30, 112b6-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先無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是即離因果，乃成無因果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1c18-1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66：

pūrvameva ca sāmagryāh phalam prādurbhavedyadi /
hetupratyayanirmuktam phalamāhetukam bhavet //

また，もしも結果が集合に先行して現われ出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その結果は，原因と
縁とを離れた原因の無いものである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³⁶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，第四節〈因、緣、果、報〉，pp.175-176：

前後性的因果，是約異時因果說的；和合性的因果，是約同時因果而說的。

薩婆多部講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；經部但說以前引後，不說因果同時。

中觀者依世俗論說：凡是存在而可稱為因果的，必有能生所生、能起所起義，必有前後性；
如同時，即如牛兩角，不能成立因果義。反之，凡可稱為因果的，因果必有相依關係；待果
名因，待因名果，所以又必有和合的同時性。否則，有前因時無後果，有後果時無前因，彼
此不相及，也不能成立因果義。

所以從如幻因果說，因果本是不能這樣異時、同時的割裂開來的；時間必是向前後兩端申展
而又前後不相離的。

此處分別說此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，也不過從其相對的顯著的形態而加以分別罷了。

考佛所說的十二緣起，即統此異時、同時因果而有之。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，無論說他
是三世因果，或二世因果，總是有它的前後性。如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；即是展轉為緣，「猶
如束蘆，相依而住」，即和合性的同時因果。

³⁷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眾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；生者及可生，則為一時俱。

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則生者、可生即一時俱。但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如父子一
時生。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30, 26c13-19)

(1) 釋頌義 (p.360)

如在「眾緣」正和「合」的「時」候，即眾緣和合的現在，「而有果」法的「生」起。這雖可以避免因中有果、無果等大過，但又落在因果同時的過失中。所以說：能「生者」與所「生」的，成「為一時俱」有了。

(2) 印順法師評唯識家 (p.360)

因果同時，一分學者以為是正確的；但性空者認為同時就不成為因果法。

的確，同時因果，是有他的困難的。如唯識學者說種子生現行，是同時有的；現行熏種子，也是同時的；成立三法同時。³⁸

但是能生種與所熏種，是不是同時的？

如也是同時的，本種生現行，新熏的種子為什麼不生現行？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1，[20.7]：

如果說因緣和合與果同時生起的話，那麼和合作為能生，果作為所生，二者如同父子，又怎麼可能同時出生呢？《佛護》補充：如果因果同時生起，如何分辨此為因，此為果？

³⁸ (1) [唐] 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

能熏識等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。如炷生燄，燄生焦炷；亦如蘆束更互相依。因果俱時理不傾動，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(大正 31，10 a4-8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〈不〉，pp.106-108：

唯識者說：以恒轉阿賴耶為攝持，成立因果的三法同時說。如眼識種子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，起眼識現行時，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，是同時的。眼識現行的剎那，同時又熏成眼識種子，能熏、所熏也是同時的。從第一者的本種，生第二者的現行；依第二者的現行，又生第三者的現行。如說：「能熏識等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。」

這樣的三法同時，即唯識者的因緣說，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。他想以蘆束、炬炷的同時因果說，成立他的因果前後相續說。本種即從前而來，意許過去因、現在果的可能；新熏又能生後後，意許現在因、未來果的可能。

然而在這同時因果中，僅能成同時的相依因果，哪裡能成立前後的相生因果？三法同時，想避免中斷的過失，結果是把因果的前後相續性取消了！

與此三法同時說相關的，唯識者還有生滅同時說，如說：「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如稱兩頭，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相續如流，何假去來方成非斷！」

這到底是約三法同時說呢？約前種、後種相續說呢？

約三法同時說，因（本種）滅、果（現行）生同時，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。

本種滅——同時——現行生

||
現行滅——同時——新種生

如約前種、後種相續說，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。什麼是滅時，還是已滅？還是將滅而未滅？

假使將滅而未滅，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。如已滅，滅了將什麼生後種？

唯識學者應該知道：離已滅、未滅，並沒有滅時存在！所以，即使有阿賴耶為一切依止處，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，如何能不墮斷滅！

《中論》裡關於破常斷的方法很多，這裡用不著多講。總之，斷常的過失，是一切自性有者所不可避免的。離卻自性見，纔能正見緣起法，因果相續的不斷不常，纔能安立。

而且，種子因未生時，不應生現行果；種子因生時，現行果也同時已生，這如牛二角，成何因果？

不但種現熏生，有同時因果的過失，如前念種與後念種為親因，前念現行與後念現行，也有疏緣的關係。這因果前後，又如何成立聯繫？

所以，他的種現相生，現現相引，不出此中所破二門。

2、破因果不同時——釋第8頌³⁹ (pp.360-361)

因果不同時，也是有過的。如「先有果」法「生，而後眾緣」才和「合」，這等於先有果性存在，然後利用眾緣去顯發他。

如開鑛，鑛中原有金、銀、銅、鐵的質料；開發的時候，不過以人工、工具，把它取出來。

真常論者也是這樣說的：理性本有，要修行才能顯發他。可是這樣說，就是「離因緣」有果；「無因」而有「果」了。

此不俱的破門，不約因先果後說，是破外人轉計，果體先有，後從緣生。

約果體先有說，也是不同時有。

四、變果、不變果破 (pp.361-363)

〔09〕若因變為果⁴⁰，因即至於果；是則前生因，生已而復生。⁴¹

〔10ab〕云何因滅失，而能生於果？⁴²

³⁹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先有果生，而後眾緣合；此即離因緣，名為無因果。

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。果離因緣故，則名無因果。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，是事則不然。(大正30, 26c19-25)

⁴⁰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，48b, n.5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因滅為果，則成因徒異。」

佛護釋：「如人易衣，非別有人。」

第三句，番、梵云：又復前生因，蓋為第二種過也。

⁴¹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6c27-28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若因變為果，因即有向去；先有而復生，則墮重生過。(大正30, 112b14-15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法滅即是無，壞法無別體；是即前生因，而墮重生過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2a04-05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68：

niruddhe cetphalaṁ hetau hetoḥ saṃkramanāṁ bhavet /

pūrvajātasya hetośca punarjanma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原因が滅したときに結果〔がある〕のであるならば、原因が転移している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、先にすでに生じおわった原因が再び生ずる，という誤りが付隨するであろう。

⁴²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12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為已滅生果？為未滅生果？(大正30, 112b29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(一) 略明 (pp.361-362)

這一頌，主要是以數論外道為所破的對象。

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，認為世間的根本，是冥性——自性。⁴³冥性，雖不能具體的說出，但精神、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；所以世間的一切，也就存在於冥性中。冥性由神我的要求，發展出大、我慢、五微、五大等的二十三諦。這變異的二十三諦，都是冥性中本有的發現。⁴⁴

因生果已滅，而復何有滅？（《高麗藏》41, 152b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0：

janayetphalamutpannam niruddho 'stamgataḥ katham /

すでに滅して、消滅してしまっているものが、どうして、すでに生じている結果を〔さらに〕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が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（《藏要》4, 49a, n.2）：

無畏問曰：「因先有果性故，因滅即得生果。」

頌答：「若滅已則失。」云云。

⁴³ (1) [陳] 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：

自性者，或名勝因，或名為梵，或名眾持。（大正54, 1250b30-c1）

(2) [陳] 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3：

不了者是自性別名，已過根故，故亦稱為冥。（大正54, 1260a20-21）

(3) 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時間〉，p.124：

印度數論師的自性，又名冥性，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，以為杳杳冥冥不可形狀，有此勝性，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國禪宗史》，第八章，第四節〈曹溪的直指見性〉，p.384：

「數論」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。依「數論」說：「自性」（羅什譯為世性。約起用說，名為「勝性」。約微妙不易知說，名為「冥性」）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「自性」為什麼「變異」而起一切？「數論」說：「我是思。」由於我思，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。這與「性即空寂，思量即是變化」，「自性變化」，不是非常類似的嗎？陳真諦在南方傳譯的《金七十論》，就敘述這「變，自性所作故」（大正54, 1245c4）的思想。論上還說：「如是我者，見自性故，即得解脫。」（大正54, 1250b21-22）

⁴⁴ (1) 二十五諦：印度哲學用語。為數論派的主要理論。亦即該派為顯示萬物（尤其是個我）轉變之過程，所設立的二十五種真理。此即：自性、覺、我慢、五知根、五作根、心根、五唯、五大、神我等。此中，五知根、五作根、五唯、五大等四類各具五種，故為二十諦，加上其餘的五諦，則成二十五之數。（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（二），pp.157.3-158.1）

(2) 參見《金七十論》卷上：

自性次第生，大、我慢十六，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。

「自性次第生」者，自性者，或名勝因，或名為梵，或名眾持。若次第生者，自性本有故則無所從生。

自性先生大，大者或名覺，或名為想，或名遍滿，或名為智，或名為慧，是大即於智故，大得智名。

大次生我慢，我慢者或名五大初，或名轉異，或名焰熾。

「慢次生十六」，十六者，一五唯，五唯者，一、聲，二、觸，三、色，四、味，五、香。是香物唯體唯能。

次五知根，五知根者，一、耳，二、皮，三、眼，四、舌，五、鼻。

次五作根，五作根者，一、舌，二、手，三、足，四、男女，五、大遺。

次心根。是十六從我慢生，故說「大我慢十六」。

復次，「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」。十六有五唯，五唯生五大：聲唯生空大，觸唯生風大，色唯生火大，味唯生水大，香唯生地大。（大正54, 1250b28-c13）

如泥中有瓶性，在泥未轉變為瓶的形態時，現實的泥土，是不見有瓶相的；但泥團因轉變為瓶時，瓶性顯發，就失去泥名，而生起瓶了。

雖是這樣的轉變了，果在因中是先有的；因變為果時，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所以世間的一切，都統一於真常實在的自性中。

(二) 別破 (p.362)

1、破「因滅變為果」——釋第9頌⁴⁵ (p.362)

現在加以破斥：因滅變為果，這在他自己或以為是，其實是不可的。如真的「因」滅了而轉「變為果」，那是因體轉成了果體；如真的滅了，即不成為變。這樣，變為果，就等於說「因」「至於果」。

前因轉變為後果，那「前生因」，就犯有「生已而復生」的過失。因為，因在前位已是生的；轉變為果而仍是有，不是生而又生嗎？

外人以為：前者即後者，所以沒有重生。

然而，即是，就不成其為轉變。如一物轉生，為什麼不是重生？

2、破「因滅不變為果而有果生」——釋第10頌上半⁴⁶ (p.362)

後半頌，或者轉計為：因滅失了，因不變為果而有果生，這應該可以成立因果是有。

這也不成，因滅於前，果生於後；「因」的力量既已「滅失」了，怎麼還「能生於

(3) 《百論》〈2破神品〉：

迦毘羅言：「從冥初生覺，從覺生我心，從我心生五微塵，從五微塵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。神為主常，覺相處中，常住不壞不敗，攝受諸法。能知此二十五諦，即得解脫。不知此者，不離生死。」(大正30, 170c13-18)

⁴⁵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因滅變為果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因變為果，因即至於果；是則前生因，生已而復生。

因有二種：一者前生，二者共生。

若因滅變為果，是前生因應還更生。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已生物不應更生。

若謂是因即變為果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「即是」不名為「變」，若「變」不名「即是」。

問曰：因不盡滅，但名字滅，而因體變為果。如泥團變為瓶，失泥團名而瓶名生。

答曰：泥團先滅而有瓶生，不名為變。又泥團體不獨生瓶，瓮、甕等皆從泥中出。

若泥團但有名，不應變為瓶。變名如乳變為酪。是故汝說「因名雖滅而變為果」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30, 26c25-27a10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1，[20.9]：

據《無畏》與《佛護》，對方說：因的壞滅並非是自性斷離，而是轉以果體的形式安住，果就是由因變異而成。這樣就避免了上述種種過失。

論主回答：你所說因的渡越實際上是兩種形式的因，不能算作果之生起，正如演員換了一身衣服不能算作重生。如果說這也算生起的話，就成了已生之因又再次生起，而導致過失。

⁴⁶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因雖滅失而能生果，是故有果，無如是咎。

答曰：云何因滅失，而能生於果？……

若因滅失已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30, 27a10-14)

果？」所以因滅能生果，也是不可以的。

五、在果與有果破 (pp.362-364)

〔10cd〕又若因在果⁴⁷，云何因生果？⁴⁸ 〔11ab〕若因遍有果，⁴⁹更生何等果？

〔11cd〕因見不見果⁵⁰，是二俱不生。⁵¹

(一) 略明 (p.363)

在果，是說因變為果的時候，因還保留在果中；這就等於說果中有一切因。

有果，是說每一因中，一切果法都有，這就是說：因中有一切果。

因中有果論者，必達到「一一因中有一切果、一一果中有一切因」的結論。這是應當破斥的。

(二) 別破 (pp.363-364)

1、破因在果——釋第 10 頌下半⁵² (p.363)

⁴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a, n.3)：

無畏釋：「此答有果因住而生果也。」

番、梵云：「果相合之因住復如何生？」

⁴⁸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1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滅者已壞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30, 112c1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又若因住果，離果何有住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2b0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0：

tiṣṭhannapi katham hetuh phalena janayedvṛtaḥ //

結果と結合して住している原因もまた，どうして，[結果を]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があろうか。

⁴⁹ (1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a, n.4)：

無畏問曰：「因與果不相屬而能生果。」頌答。

(2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a, n.5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因果不屬。」

⁵⁰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a, n.6)：

無畏釋：次就眼根為眼識生因而辨也，見則成無用，不見則無因。

⁵¹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17-1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果和合住，云何得生果？不與果和合，何物能生果？(大正30, 112c17-18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2：

athāvṛtaḥ phalenāsau katamajjanayetphalam /

na hyadṛṣṭvā vā drṣṭvā vā heturjanayate phalam //

しかるに，結果と結合していないそれ（原因）は，どのような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原因是，[結果を]見ないで，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もないし，[結果を]見おわってから，[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も]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⁵²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又若因在果，云何因生果？……

若因不滅而與果合，何能更生果？(大正30, 27a13-15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p.321-322，[20.10]：

對方說：因在先前就已經具有果，只是此因滅去才使果生起。

論主回答：按照這種說法，因中先有果，因滅即是無，無有之物卻又能生出一個先有之

假定「因」轉變了，因體仍存「在果」法中，並沒有滅去。這是因果共住，怎麼可說「因生果」呢？

2、破因遍有果——釋第 11 頌上半⁵³ (p.363)

假定是「因遍有果」，因中既已遍有一切果，那還「更生」什麼「果」？

因中有果論者，研究果的生起，發現無限的果法，都在因中俱有，一因中就具足一切果。如地上能生草，草爛了又生其他，所以在一因中有一切果，可以生一切。

這實是不能的，如真的一因可以遍有一切果，就應該一時生起一切。為什麼這因唯生這法，又要待時待緣呢？因中有果論者，近於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的圓融論者。

3、破「因中見果、因中不見果」——釋第 11 頌下半⁵⁴ (pp.363-364)

同時，因遍有果，在這遍一切果的因中，能不能見到果法？

如因中就有果法可見，果已有了、可見了，就不應再生。

如因中不見果，這可見果不隨因而有；果不隨因有，也就不應生果。

所以說：「因」中「見不見果，是二俱不生。」

(貳) 約因果破 (pp.364-369)

一、合、不合門破 (pp.364-366)

(一) 別破相合——釋第 12、13、14 頌⁵⁵ (pp.364-366)

果，這是什麼道理？

如說這個先具有果的因不滅，而是自性安住，所以能生果，這也是不合理的。據《佛護》，其原因是果先於因中有而不能再生。

⁵³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是因遍有果而果生。

答曰：若因遍有果，更生何等果？…… (大正 30, 27a15-20)

⁵⁴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因見、不見果，是二俱不生。……

是因若不見果，尚不應生果，何況見！

若因自不見果，則不應生果。何以故？若不見果，果則不隨因。又未有果，云何生果？

若因先見果，不應復生，果已有故。(大正 30, 27a15-22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2, [20.11]：

以《佛護》為例，大意為：若因先見果而後生果，就等於說已生之果又再次生起，因為只有已生起的果才能被見。

如果說因不見果而能生果，既然都是不見，為何但生此果而不生其他？

因此二者都不合理。

⁵⁵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言過去因，而於過去果，未來現在果，是則終不合。(第 12 頌)

若言未來因，而於未來果，現在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(第 13 頌)

若言現在因，而於現在果，未來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(第 14 頌)

過去果，不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因合。*

未來果，不與未來、現在、過去因合。

現在果，不與現在、未來、過去因合。

如是三種果，終不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因合。(大正 30, 27a23-b3)

*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b, n.2)：

〔12〕若言過去因，而於過去果，⁵⁶未來現在果，是則終不合。⁵⁷

〔13〕若言未來因，而於未來果，現在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⁵⁸

〔14〕若言現在因，而於現在果，未來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⁵⁹

1、略明 (p.364)

專從因緣去考察因果關係，上面五雙十門⁶⁰，已一一檢討過了。

無畏釋：「過未無因果故，現在無果故。又，因果不一時起故，三時綺互皆不能合。」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2，〔20.12-14〕：

換個角度來考察。如果因能生果的話，這個因是否應該與果會遇之後再生起果呢？然而因與果的會合根本不可得，原因如下。過去的事物與未來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，因此，過去已滅的果和未生的果都不可能與三時中任何一個因發生會合。

已生而現有的因和果都不可能有會合，因為會導致因果同時生起的過失。

既然三時的因和果之間任何搭配都不可能有會合，「此果為此因所生」之說就是不合理的。

⁵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49b, n.1)：

番、梵：此頌各句「因果」二字皆互倒，與下釋相順。又「未來、現在」皆作「未生、正生」。

⁵⁷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23-25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無有過去果，與過去因合；亦無未來果，與已生因合。(大正30, 113a3-4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無彼過去因，與過去果合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2b23)

亦無未生果，與已生因合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2c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4：

nātītasya hyatī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/

nājātena na jātena samgatirjātu vidyate //

そもそも，過去の結果が，過去の原因と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のと，またすでに生じているものと，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，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⁵⁸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25-26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已果及未因，畢竟無和合；未果及已因，亦復無和合。(大正30, 113a8-9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亦無未生因，與已生果合；已生即不見，有和合可得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2c9-1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6：

na jātasya hyajā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/

nātītena na jātena samgatirjātu vidyate //

そもそも，すでに生じた結果が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原因と，また過去のものと，またすでに生じたものと，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，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⁵⁹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a27-28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無有已生果，與已未因合；亦無已壞果，與已未因合。(大正30, 113a13-14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78：

nājātasya hi jā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/

nājātena na naṣtena samgatirjātu vidyate //

そもそも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結果が，すでに生じた原因と，また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のと，またすでに滅したものと，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，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⁶⁰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0 觀因果品〉，p.353：

單是約因緣說，就有五對的十大異說：一、有果與無果，二、與果、不與果，三、俱果、不

此下，從因與果二者，而考察他的因果關係。

因與果二者，還是相接觸（合）而生果？還是不相合而生果？

2、破相合而生果 (pp.364-366)

(1) 審定：因果若相合，則有九重因果關係 (pp.364-365)

先破相合：

因果是有時間性的，因有過去的，有現在的，有未來的；果也有過去的，現在的，未來的。

因果相生，如以為必然的發生觸合，那麼，三世的因與三世的果，彼此相待，三三就有九重的因果關涉。

九重的因果是：

過去的因，對於過去的果、現在的果、未來的果，成三；

未來的因，對於未來的果、現在的果、過去的果，成三；

現在的因，對於現在的果、未來的果、過去的果，成三。

三三相合，就是九重因果。

(2) 明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皆不能相合 (p.365)

A、總說 (p.365)

過去的因與過去的果，現在的因與現在的果，未來的因與未來的果，這都是同時的因果。

過去的因與現在、未來的果，現在的因與過去、未來的果，未來的因與過去、現在的果，是異時的因果。

異時因果中，有⁽¹⁾因先果後的，有⁽²⁾因後果前的。

如有因果相合，總不出⁽²⁾果前因後、⁽¹⁾因前果後，與⁽³⁾因果同時的三門。但這不能成立因果的相合。

異時因果，一有一無的、一前一後的，說不上相合。

同時因果，也談不上相合。相合，要發生接觸。同時的存在與生起，各自為謀，誰不能生誰，怎麼可以說相合、說相生呢？

B、約三門（因果同時、前因後果、前果後因）說因果不相合 (pp.365-366)

(A) 因果同時不相合 (p.365)

同時因果不能合，這是說明了「過去因」與「過去果」「不合」，「未來因」與「未來果」「不合」，「現在因」與「現在果」「不合」。

(B) 前因後果不相合 (p.365)

前因後果不能合，這說明了過去因與「未來果」、過去因與「現在果」不合，現在因與「未來」果不合。

(C) 前果後因不相合 (pp.365-366)

俱果，四、變果、不變果，五、在果與有果。

前果後因不能合，這說明了未來因與「現在」果、未來因與「過去」果不合，現在因與「過去果」不合。

C、小結 (p.366)

這樣，一切因果，都不成相合。

(二) 總破合不合——釋第 15 頌⁶¹ (p.366)

〔15〕若不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若有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⁶²

1、因果不和合不能生果 (p.366)

因能生果，因與果必要發生密切的接合。

假使，如上面所說，因是因，果是果，三世因果各別，「不」能「和合」在一處，這「因」怎麼「能」夠「生果」？所以不合是不生果的。

2、因果和合亦不能生果 (p.366)

外人聽了，就轉計因果和合，所以能生果。

不知因果「和合」，這證明了果已存在因中；「因」中既已有果的存在，怎麼還「能」說因能「生果」？

二、空、不空門破 (pp.366-368)

(一) 因中果空、不空——釋第 16 頌⁶³ (pp.366-367)

⁶¹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不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若有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，若無果，云何因能生果？

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果在因中，則因中已有果，云何而復生？(大正 30，27b4-9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p.322-323，〔20.15〕：

因與果如果沒有會合，就不能建立因生果的關係。

而即使因果有會合，因也同樣不能生果。其原因《無畏》未詳，《佛護》、《般若燈》、《明句》都指出，會合而生果會導致已生而再生的過失。因為能與因會合，表明果已存在，也就無須再生。

⁶²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，27b4-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 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若不和合，云何能生果？因若有和合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 30，113a18-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3 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法無和合，因何能生果？若法有和合，因何能生果？(《高麗藏》41，152c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80：

asatyām samgatau hetuh katham janayate phalam /

satyām vā samgatau hetuh katham janayate phalam //

相い合することが存在しない場合に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原因は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または，相い合することが存在する場合に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原因は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

⁶³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因空無果，因何能生果？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因無果者，以無果故因空，云何因生果？如人不懷妊，云何能生子？

若因先有果，已有果故，不應復生。(大正 30，27b9-14)

〔16〕若因空無果，因何能生果？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⁶⁴

1、略標 (pp.366-367)

再從因果的空不空說：因中空果，即是因中無果論者；因中不空果，即是因中有果論者。空是實無，不空是實有。

2、別破 (p.367)

(1) 破因中空無果 (p.367)

假定說：因中是「空無」有「果」的，這無果的因，就不能生果，所以說「因何能生果」。為什麼？非因緣性中沒有果，所以非因緣法不生果；如因緣中也沒有果，這與非因緣同樣的不能生果的了。

(2) 破因中不空果 (p.367)

假定說：因中的果體，「不」是「空」無有「果」，而果是確實存在了的。果既已存在了，還要因做什麼？所以說：「因何能生果？」如有果而還要生果，就犯了生而又生的重生過。

(二) 果體空、不空 (pp.367-368)

〔17〕果不空不生，果不空不滅；以果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⁶⁵

〔18〕果空故不生，果空故不滅；以果是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⁶⁶

⁶⁴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b10-11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中果若空，云何能生果？因中果不空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30, 113a24-2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因果若是空，云何能生果？因果若不空，云何能生果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2c22-2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82：

hetuh phalena śūnyaścetkatham janayate phalam /

hetuh phalenāśūnyaścetkatham janayate phalam //

もしも原因が結果に関して空である(結果を欠如している)ならば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[そのような原因が]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もしも原因が結果に関して不空である(結果を欠如していない)ならば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[そのような原因が]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

⁶⁵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b16-1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果不空不起，果不空不滅；以果不空故，無起亦無滅。(大正30, 113b9-10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不空即不生，不空即不滅；以得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3a04-05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84：

phalam notpatsyate śūnyamaśūnyam na nirotsyate /

aniruddhamanutpannamaśūnyam tadbhavisyati //

不空である結果は，生じないであろう。不空である〔結果〕は，滅しないであろう。

不空であるそれ(結果)は，不滅であり不生である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⁶⁶ (1) 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b17-1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果空云何起？果空云何滅？以果是空故，無起亦無滅。(大正30, 113b18-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1、略標 (p.367)

果體空，是說果體的實無；果體不空，是說果體的實有。

果體究竟是空？是不空？兩俱不可說。

2、別破 (pp.367-368)

(1) 破果體不空——釋第 17 頌⁶⁷ (pp.367-368)

如「果」體是「不空」而實有存在的，那就「不」可說果「生」。生是因緣和合而有生，生所以成有；現在果體決定實有，那就不需要再生了。

不空的法，向前看，不是所產生；向後望，也決不是可滅。實有的東西，一直就這樣的存在。所以如「果」法「不空」，也就「不滅」。不空的果法是自成的，所以不生；不生而實有的，那裡可以滅？

所以總結說：「以果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」執著果體實有，即破壞世俗緣起的生滅了。而且，如實有法可生，法界中就增加了一法；假使可滅，法界中又減少了一法。這也就破壞了法界本來如是的不增不減。

(2) 破果體空——釋第 18 頌⁶⁸ (p.368)

如轉計果體是「空」的；外人的空是決定無，什麼都沒有，還有什麼可生？所以也「不生」。不生就不滅，所以「果空故不滅」。

如眼中有眩⁶⁹翳⁷⁰的毛病，見空中有花，空花是非實有的，根本就沒有生。眼病好了，不再見空花，也不能說空花滅。

所以「果是空」無的，即「不生亦不滅」。不生不滅，也同樣的破壞了世俗諦的因

空即云何生？空亦云何滅？以空故不生，以空故不滅。（《高麗藏》41，153a15-1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86：

kathamutpatsyate śūnyam katham śūnyam nirotsyate /
śūnyamapyaniruddham tadanutpannam prasajyate //

空である〔結果〕は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空である〔結果〕は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滅するであろうか。空であるそれ（結果）もまた，不滅であり不生である，という誤りが付隨する。

⁶⁷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復次，今當說果。

果不空不生，果不空不滅；以果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……

果若不空，不應生、不應滅。*何以故？果若因中先決定有，更不須復生，生無故無滅。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。（大正 30，27b14-21）

*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，50a，n.1)：

勘無畏意謂：「果生以前，若果自性不空者，不生不滅。」

⁶⁸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果空故不生，果空故不滅；以果是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……

若謂果空故有生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果若空，空名無所有，云何當有生滅？是故說果空，故不生不滅。（大正 30，27b14-23）

⁶⁹ 眩（ㄒㄩㄢˋ）：1.眼昏發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198）

⁷⁰ (1) 翳（一ˋ）：2.遮蔽；隱藏；隱沒。4.目疾引起的障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676）

(2) 膜（ㄇㄛˊ）：2.指像膜一樣的東西。如：橡皮膜；塑料薄膜。3.比喻細微的間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360）

果。

三、是一、是異門破 (pp.368-369)

[19] 因果是一者，是事終不然；因果若異者，是事亦不然。⁷¹

[20] 若因果是一，生及所生一；若因果是異，因則同非因。⁷²

(一) 因果是一、因果是異皆不然——釋第 19 頌⁷³ (pp.368-369)

是一，是說因果一體，更無差別可說；是異，是說因果截然別體。

因果究竟是一？還是異？兩俱不可說，說一、說異都有過。

第一頌（第 19 頌）否定他，第二頌（第 20 頌）再指出他的過失。

(二) 明因果一異之過失——釋第 20 頌 (p.369)

為什麼不是一？假定說因就是果，果就是因，「因果是一」體的，那能「生」、「所生」，也就成為「一」體，不可說明因是能生，果是所生了。

假定說因不是果，果不是因，「因果是」有各別「(異)」自體的，那「因」就等於「非

⁷¹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, 27 b25-26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 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與果一者，終無有是義；因與果異者，亦無有是義。(大正 30, 113c10-11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3 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因果若一性，即無法可生；因果若異性，亦無法可生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3a23-2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88：

hetoh phalasya caikatvam na hi jātūpapadyate /
hetoh phalasya cānyatvam na hi jātūpapadyate //

そもそも原因と結果とが同一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，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そもそも原因と結果とが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，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50a, n.2)：

無畏原云：「次就因果一異性異門分別。」

⁷²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, 27 b27-2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 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因果若一者，能所則為一；因果若異者，因則同非因。(大正 30, 113c14-15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90：

ekatve phalahetvoh syādaikyam janakajanyayoh /
pr̥thaktve phalahetvoh syāttulyo heturahetunā //

もしも結果と原因とが同一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ずるものと生ぜられるものとが一体〔である〕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もしも結果と原因とが別異であるならば，原因是原因でないものと等しい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⁷³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青目釋)：

因果是一者，是事終不然；因果若異者，是事亦不然。(第 19 頌)

若因果是一，生及所生一；若因果是異，因則同非因。(第 20 頌)

若果定有性，因為何所生？若果定無性，因為何所生？(第 21 頌)

因不生果者，則無有因相；若無有因相，誰能有是果？(第 22 頌)

若從眾因緣，而有和合生，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(第 23 頌)

是故果不從，緣合不合生；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(第 24 頌)

是眾緣和合法，不能生自體；自體無故，云何能生果？是故果不從緣合生，亦不從不合生。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(大正 30, 27b25-c10)

(2) 案：《青目釋》將第 19 頌至第 24 頌合併解釋。

因」。

如泥是瓶因，瓶是泥果，泥、瓶二者，如截然各別，那麼，瓶望於火，草望於瓶，這也都是截然差別的；同樣的別體，火、草既不是瓶的因，不能生瓶的，泥也應與火、草同樣的成為非因了。

既瓶與火、草，同樣的無關係，各別有體；那麼如泥生瓶，火、草也應可以生瓶。火、草如不生瓶，泥也就應不生瓶。

所以，切實的說來，因果實有論者，是一、是異都有過失。

(參) 約果體破 (pp.369-370)

〔21〕若果定有性，⁷⁴因為何所生？若果定無性，因為何所生？⁷⁵

〔22〕因不生果者，則無有因相；若無有因相，誰能有是果？⁷⁶

一、略明 (p.369)

這二頌，專從果體的有無去觀察。

二、論主破 (pp.369-370)

(一) 破果體之定有、定無——釋第 21 頌 (pp.369-370)

1、破果體實有 (pp.369-370)

假定「果」體是實「有」他的自「性」，因的能生力，也就不可能，所以說：「因為何所生？」

2、破果體實無 (p.370)

假定「果」體是實「無」自「性」，也不能說因有所生，如石女兒、空中花⁷⁷，根本

⁷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50a, n.3)：

無畏釋：「此下復就果有無性異門分別。」

⁷⁵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 b29-c1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果若已有者，何用從因生？果若未有者，因復何能生？(大正30, 113c25-26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3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果自體若有，因即何能生？果自體若無，因亦何能生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3b10-11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92：

phalam svabhāvasadbhūtam kim heturjanayisyati /
phalam svabhāvasadbhūtam kim heturjanayisyati //
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結果を，どのような原因が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。自性として実在していない結果を，どのような原因が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⁷⁶ (1)《中論》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30, 27 c2-3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無對應偈頌。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無對應偈頌。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94：

na cājanayamānasya hetutvamupapadyate /
hetutvānupapattau ca phalam kasya bhavisyati //

〔結果を〕現に生じてはいないものが原因となる，ということは成り立たない。原因となることが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，結果は，何ものについ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是沒有的，能說有因能生他嗎？所以說：「因為何所生？」

(二) 若果不生則無因，若無因，何有果——釋第 22 頌 (p.370)

這樣，「因」都「不」能「生果」，也就沒「有因」的「相」可得。因之所以成為因，是由於他的生果。不能生，自然不成其為因了。

假使沒「有因相」，無因即沒有果，果是依因而有的，所以說「誰能有是果？」

從果不生，說到因體不成；無因，更證實了果的不可得。所以實有自性者，實不能建立他的果法。

(肆) 約和合破 (pp.370-371)

[23] 若從眾因緣，而有和合法；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⁷⁸

[24] 是故果不從，緣合不合生；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⁷⁹ ⁸⁰

⁷⁷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：

十四難中若答有過罪。若人問：「石女、黃門兒，長短好醜何類？」此不應答，以無兒故。
(大正 25, 75a13-15)

(2)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1 〈6 觀天品〉：

若起惡心，堅執不捨，心不安樂，不樂禪誦，不近善人，不生善法。如沙鹵地不生種子，又如沙中不出麻油；龜獘心人亦復如是不生善法，如搆角乳，如月中暖，如石女兒，如空中花。(大正 17, 360c29-361a4)

⁷⁸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從眾因緣，而有和合生*；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 30, 27c4-5)
※ 生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27d, n.4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 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自體及眾緣，和合不能生；自體既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(大正 30, 114a24-2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3 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亦非因緣成，亦非自體有；又非和合生，此何能生果？(《高麗藏》41, 153b22-2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96：

na ca pratyayahetūnāmiyamātmānamātmāna /
yā sāmagrī janayate sā katham janayetphalam //

もろもろの縁と原因とのこの集合（和合）が、みずから自分自身を生じ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れ（集合）は、どのようにして、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50a, n.4)：

無畏釋：此答「因得和合則能生果」。

(6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、導讀、譯註》，p.324，[20.23]：

對方說：單獨的因的確不能生果，但是有了因緣和合就能生果。

論主回答：所謂的因緣和合，不過是一個集合體，而非實質存有。此和合自己尚不能產生自體，又怎麼能生起果呢？

⁷⁹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《藏要》4, 50a, n.5)：

無畏釋：此答「和合是物自分故有」。

⁸⁰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20 觀因果品〉(大正 30, 27c6-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 〈20 觀因果和合品〉：

是故果不從，緣合不合生；以果無有故，和合法亦無。(大正 30, 114b1-2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3 〈20 觀因果品〉：

若因緣和合，所作得成者；果若無集因，即因緣不合。(《高麗藏》41, 153c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598：

na sāmagrīkṛtam phalam nāsāmagrīkṛtam phalam /

一、略明 (p.370)

平常說眾緣和合可以生果，到底什麼是和合呢？不同的種種因緣，和合起來，發生某種關係，而成的一種和合性。此眾緣的和合，外人以為能生果。又是勝論師，他主張有和合的理性，能和合眾緣。⁸¹

二、論主破 (pp.370-371)

(一) 和合性不可得，云何能生果——釋第 23 頌 (pp.370-371)

現在先研究這和合性的不可得。

和合的本身，細究起來，即是不可得的，他只是眾緣的和合。「從眾因緣而有」的「和合法」，並沒有他的實體。

「和合」性「自」已還「不」能「生」起；他的自體都不成立，怎麼能生果法呢？所以說：「云何能生果？」

和合不離眾緣而存在，如勝論者所想像的和合性，以為是別有實體的，可說根本不成立。離了眾緣，到底什麼是和合呀！

(二) 和合、不和合皆不能生果——釋第 24 頌 (p.371)

由上面的種種道理看來，知道實有自性的果法，是「不從」因「緣」和「合」而生的。和合尚且不生，「不」從因緣和「合」，當然更不能「生」了。

和合、不和合都不可生果，即沒有第三者可以生果的。「無有果」法，那裡還「有」和「合法」可得？眾緣和合有果生；因為果生，所以說有眾緣的和合：既沒有果，自然也就沒有和合法了。

(三) 小結 (p.371)

本論從和合的不成，說到不生果；再以沒有果體，歸結到和合的不可得。

(伍) 總結 (p.371)

本品的（眾緣、因果、果、和合）四章廣破，一般實有論者，也可以反省錯誤的癥結所在，不再亂談眾緣和合生果了！

asti pratyayasāmagrī kuta eva phalam vinā //

集合によりつくられた結果は、無い。集合によらないでつくられた結果は、無い。結果が無いのに、[もろもろの] 緣の集合が、どうし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⁸¹ (1) [唐]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，立六句義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(大正 41, 94b29-c2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4 觀合品〉，p.239：

佛法中，有人、法的相合，有二和合識，三和合觸的合；在印度的勝論師，有六句中的和合句。勝論又說：我、意、根、塵合則知生。即主張在根、塵和合時，因神我的御用意根，才有知識的產生。像這些實有論者所說的合，或以為實有自性者可合，或以為有實在的和合性。在正確的緣起觀察下，根本就不成其為合。所以要一一的擊破他，才了解因緣和合的真意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20 觀因果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【偈頌】			
(戊一) 約眾緣破	(庚一) 有果與無果破		<p>〔01〕若眾緣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 〔02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果生？ 〔03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有果者；和合中應有，而實不可得。 〔04〕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是則眾因緣，與非因緣同。</p>			
	(庚二) 與果、不與果破		<p>〔05〕若因與果因，作因已而滅；是因有二體，一與一則滅。 〔06〕若因不與果，作因已而滅；因滅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</p>			
	(庚三) 俱果、不俱果破		<p>〔07〕若眾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；生者及可生，則為一時俱。 〔08〕若先有果生，而後眾緣合；此即離因緣，名為無因果。</p>			
	(庚四) 變果、不變果破		<p>〔09〕若因變為果，因即至於果；是則前生因，生已而復生。 〔10ab〕云何因滅失，而能生於果？</p>			
	(庚五) 在果與有果破		<p>〔10cd〕又若因在果，云何因生果？ 〔11ab〕若因遍有果，更生何等果？ 〔11cd〕因見不見果，是二俱不生。</p>			
(戊二) 觀因果	(己二) 約因果破	(庚一) 合不合門破	<p>(辛一) 別破相合</p> <p>〔12〕若言過去因，而於過去果，未來現在果，是則終不合。 〔13〕若言未來因，而於未來果，現在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 〔14〕若言現在因，而於現在果，未來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</p>			
			<p>(辛二) 總破合不合</p> <p>〔15〕若不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若有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</p>			
	(庚二) 空不空門破	(辛一) 因中果空不空	<p>〔16〕若因空無果，因何能生果？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</p>			
			<p>(辛二) 果體空不空</p> <p>〔17〕果不空不生，果不空不滅；以果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 〔18〕果空故不生，果空故不滅；以果是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</p>			
	(庚三) 是一異門破		<p>〔19〕因果是一者，是事終不然；因果若異者，是事亦不然。 〔20〕若因果是一，生及所生一；若因果是異，因則同非因。</p>			
(己三) 約果體破			<p>〔21〕若果定有性，因為何所生？若果定無性，因為何所生？ 〔22〕因不生果者，則無有因相；若無有因相，誰能有是果？</p>			
(己四) 約和合破			<p>〔23〕若從眾因緣，而有和合法；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 〔24〕是故果不從，緣合不合生；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</p>			